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2016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汕头中支”）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在上级行的正确领导和地方党政的指导下，汕头中支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有序地开展，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方法，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机制，确保信息公开有序进行

汕头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各科室相互配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16 年，汕头中支继续推进落实信息公开预审制度，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机

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档案管理工作。多管齐下，确保汕头中支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二、积极探索，拓展渠道，注重信息公开的工作成效

2016 年，汕头中支一方面依托汕头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在其“网上服务大厅”提供职责范围的行政许可项目办事指南，上传、更新相关申请资料和表格；另一方面要求各职能科室在办事窗口设立宣传栏，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项目操作规程、内容和程序。同时，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汕银办发[2016]108 号），进一步规范汕头中支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

三、因地制宜，优化配置，建设高效便捷的行政服务大厅

汕头中支在一楼办事大厅开辟出面积 500 多平方米的行政服务大厅，配备政府信息公开自助触摸屏，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业务导航。2016 年，汕头中支着重提高行政服务大厅服务效能，各职能科室根据政策法规变化动态及时变更和充实导航系统的有关内容。这些举措，加强了行政服务大厅的建设，提高行政服务的工作水平。

四、多方联系，协调配合，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

2016 年，汕头中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整理包括人民币管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和企业、个人办理外汇业务等多项可以对外公开的信息移交市档案馆，充实设在档案馆的“汕头市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服务内容，方便群众查阅。同时，汕头中支确定负责信息送交工作的联系人，建立长效联系机制，每月将汕头中支办理的银行结算账户核准数目等以统计报表的形式

报送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同时，借助广州分行互联网站公开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事项信息。2016 年，共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3140 条，行政处罚信息 1 条。

五、加强培训，提高素质，把握信息公开工作新动态

2016 年，汕头中支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分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将人员学习培训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来抓。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系统培训指南，学习系统操作方式。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汕头中支向社会主动公开包括机构与职责、金融法规政策、行政许可事项、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以及政务公开等信息。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包括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包括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包括汕头中支负责实施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外汇局汕头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四）政务公开信息。

政务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务公开规定等信息。

（五）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设置行政服务大厅宣传栏、电子触摸屏等媒介公开信息。

汕头中支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宣传区，配备行政许可公示查询系统触摸屏、政务公开信息宣传栏、存放业务宣传手册的公示架等设施，公布并及时更新各项金融管理政策法规、行政许可项目内容、业务流程和所需资料。

（二）利用互联网及时公布和更新政务信息。

汕头中支依托汕头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在其“网上服务大厅”提供职责范围的行政许可项目办事指南，公布和更新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一般办事事项的内容。同时，通过广州分行互联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三）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人民银行有关政策法规。

汕头中支通过《汕头日报》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变化情况，通过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通稿、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人民银行政策法规。

（四）其他形式。

每个季度召开1次汕头市货币信贷政策联席会议，促进金融信息公开交流。与其他宣传活动相结合，采用设摊接受咨询，上街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宣传人民银行的相关政策法规。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度汕头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汕头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度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汕头中支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度汕头中支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6 年以来，汕头中支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在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

不足，信息公开工作实效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汕头中支将以提高人民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助推人民银行有效履职和依法行政为目标，围绕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行政执法公示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丰富主动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公开实效。及时公开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信息，进一步扩大知晓面。对于专业性较强、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和回应，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预期，为人民银行履职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工作。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指南。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三）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研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规范办理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坚持做到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5.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5.“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数	件	0
6.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检索费	元	0
2.邮寄费	元	0
3.复制费（软盘）	元	0
4.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